

## 关于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〈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:王文洋

2025年7月9日

## 关于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〈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实际控制人: Grace Tsu Han Wong (王思涵)

2025年7月9日

## 关于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关于〈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复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: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

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

2025年7月9日